

支援澎湖空難相驗的心得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陳俊宏 (43 期)

檢察為民之群
雄奮起

7月23日晚上

平常在家裡是沒有看電視習慣的，這天晚上正在家裡休息放空的時候，忽然看到手機有主任來電，嗯，要裝死還是接？裝死嗎？對主任不好意思。接嗎？對自己不好意思。嗯，結果內心時間天人交戰了幾百回合，客觀時間經過了大概零點零三秒，還是接起來了。接到主任電話，才知道澎湖發生空難，要雄檢派檢察官支援，這下身為檢察官的靈魂瞬間甦醒，好的，馬上了解情況，並約好坐隔天一早的飛機，5點在地檢署門口集合。

7月24日 清晨5點

因為空難的消息太震撼，加上怕睡過頭耽誤任務，所以就在只睡一個小時的情形下到門口集合了，檢察長也到場勉勵我們要全力配合支援相驗工作。

上午7點

沒想到是坐復興航空，真是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機長的聲音聽起來很嚴肅，空姐的臉色也不好，不過還是平安降落澎湖了。

上午8點多

出機場時，葛主任聯絡澎湖地

檢署，對方通知我們直接到殯儀館，抵達後一下車，大家都準備好了，只等一聲令下，就儘快展開相驗工作。

嗯，現場大致上算是秩序良好，分成兩區，一區是擺放罹難者相片供指認以及讓家屬休息的地方。另一區就是檢警工作的區域，大禮堂裡面擺放遺體，並用布遮擋起來，外面放置幾個桌椅，充當工作的地方，這一區有當地警察做進出管制，還有幾個不認識的人，後來才知道是澎湖地檢署的行政人員，看來準備的差不多了。

另外，法醫研究所的人也差不多時間到了，所以由葛主任直接跟警察，法醫，澎湖地檢署人員開始討論工作事項，過程中得知昨天事發晚上澎湖地檢署已經相驗了14具了，心想，據報罹難人數大約50人，本次雄檢支援6組檢察官，3位法醫，加上當地一位法醫以及法醫研究所的人，足夠6組人員同步相驗，所以大概每組平均驗個5~6具就好了，這麼一來，說不定今天就可以搞定了，只是，沒想到的事情還在後面。

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帶著鑑識中心人員浩浩蕩蕩到達

現場，生力軍到場，可以幫忙DNA採樣工作，很好，而且程主任還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包括空難現場要派檢察官指揮，並且要求這邊的工作要分組分工，提醒大家掌控流程等。葛主任也隨即召集各個單位（檢察官，法醫，刑事局，當地警察）開會，請各單位說明打算怎麼做。

這時候經驗豐富的潘法醫也提供意見，潘法醫認為，為了確定遺體是生前燒死，還是死後燒燬，所以每件要剖開氣管檢查，還有一些其他的相驗程序，法醫要開會決定標準作業流程，嗯，果然是術業有專攻，基於有效的分工，針對這部分就由法醫先開會。

上午10點多

算一算時間，離我們到現場也快兩個小時了，不過由於資訊眾多需要整合並且了解狀況，確實是還沒正式開始，這種大規模的作業，也需要事前完整規劃沒錯。後來法醫們決定每組相驗人員要兩個法醫，兩個警察，一個負責拍照，一個負責記錄傷勢，記錄後全部交給刑事警察局一位人員輸入電腦建檔。在這種決議下，法醫人數就不夠了，六個檢察官沒辦法同步作業，只能一次3個，另外3個就只好換班輪流工作了。雖然不滿意，不過，不管怎麼說，開始做就對了，畢竟大家都已感受到來自家屬無形的壓力了。



▲ 相驗工作區外觀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相驗開始，大禮堂裡面擺了幾十具遺體，全部有屍袋，上面有布蓋住，註記編號。算是處理的不錯，沒有混亂找不到遺體的情形。

帶了第一個死者的家屬進去認屍，家屬看到熟悉的親人衣物及身體特徵，瞬間放聲大哭的場景，雖然不是第一次看到，不過這種場合跟情境，無論如何還是令人相當難過。總之，就是趕快做好自己的工作就對了。相驗完，出去外面的作業桌上問筆錄，要問的問題已經有例稿了，這點很好，問題簡單不囉唆又有重點，問完準備請法醫開相驗屍體證明書的時候，法醫說相驗屍體證明書要開澎湖地檢署的，必須用他們蓋好大印的證明書，但是現在沒有證明書（嗯，事後了解，澎湖一年的相驗案件也不過40幾件，這個空難，一次就用掉一年份的了，所以第一時間他們沒想到證明書會有不夠的情形。雖然這點可以當經驗參考，但是希望永遠沒有下次，也沒有改進的機會），所以趕快問一下現場澎湖地檢署的人員，說因為準備不夠，已經在趕印了，問他們什麼時候會好？也只說在趕了！

另外縣警局的偵查隊長在前一晚的連繫中可能是聽錯指示，竟然當場跟我說澎湖地檢署主任說暫時不用開證明書，我問他這樣怎麼將遺體發還家屬處理？他說主任指示可以，證明書後補，這什麼情形？我只知道不可能，除非有我不知道的特別法律規定，不然不可能，所

幸家屬還算理性，我跟他們說暫時先不開，請他們先休息，等到開好了會通知他們過來，家屬可能累了，也可能不知如何是好，也沒什麼意見。

上午12點左右

再驗完第二具，等待其他檢察官相驗的空檔，相驗屍體證明書總算送來了，由於印表機跟電腦幾乎都要使用澎湖地檢署的，但是因為氣候悶熱潮濕加上紙張太薄，一直卡紙，印一份從頭到尾搞了半小時（囧），這還得了，但不得了也只能這樣，然後要求澎湖地檢署的人通知他們總務科，請他們直接將辦公室的雷射印表機搬一台過來，他們說好，說已經聯絡了，不過等到真的送來，印象中已經是下午4點以後了，這段期間，大家就一直在跟隨身印表機以及會卡紙的證明書奮戰。但可貴的是，不管情況多艱困多緊張，大家都是默默的努力工作並且排除困難，這點我覺得相當不容易。

下午2點

有一個罹難者家屬過來地檢署的工作區問我，DNA比對的時間要多久，我跟他說刑事警察局才知道，請他去問，他說有問過要2天，只是再來問我們看看，我也是說如果他們說要2天，那就應該要2天，並且請家屬安心，這個一定會儘快，沒想到過了一陣子，同一個人又過來問我，說為什麼警察說要問檢察官，而我卻叫他們去問警察。雖然這確實是鑑定單位才能知道的資



▲ 相驗區內部情形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訊，不過家屬這樣講，我決定不再要求家屬去問警察，而是請家屬跟著我，直接走到對面，隨便找一個刑事警察局的警察，以理性的態度（其實我快爆了，但是情緒是會傳染的，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我口氣基本上是堅定但緩慢的）詢問他們為何跟民眾講DNA驗幾天要問檢察官？在場的人沒人承認講過這種話，不過沒關係，我還是請他們再跟家屬說明要幾天，家屬可能是看我直接替他解決問題，才沒有爆發。

下午5點

早上的過程雖然混亂，不過憑良心講，可以感受得到，各單位的人員都是有心把事情做好的，所以亂中有序，邊做邊建立默契及制度，總算也順利將有家屬指認的遺體驗

完了，機長副機長也在許怡萍檢察官跟謝肇晶檢察官支援下解剖完成。剩下的就是沒家屬指認的（或者是根本沒辦法辨認的），這種幾乎都是採遺體DNA就好了，所以明天這部分應該會快一點。所以葛主任決定留下一組檢察官繼續明天的工作就好，本來指定謝肇晶檢察官，只是後來葛主任不知是哪裡靈感，他決定多留一組檢察官，那就是我了。

當然這當中還是有一些插曲，好比說昨天澎湖地檢署驗完的14具，法醫說不是按照今天的標準相驗程序做的，所以全部要重驗，因此這又把法醫抽掉好幾個過去那邊，雖然人手不夠，不過為了把事情做好，大家就拼吧。還好這時，澎湖地檢署的檢察官適時的出現了，

所以那 14 具印象中是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去相驗的。

7 月 25 日早上 8 點

本來預計今天應該上午就可以把全部沒人認領的屍塊或焦屍採集 DNA 驗完了。沒想到，後來發生了令人傻眼的事情，那就是編號弄混了，據說好像是殯儀館人員昨天晚上將遺體搬進好不容易到達澎湖的冰櫃時，上面寫有編號的紙不小心塞錯，所以導致今天發現有的遺體不見了，所謂不見，就是有相片，有編號，可是找不到那個編號的屍袋，後來清查，發現應該是由於編號的紙放錯，因為殯儀館人員有弄錯編號甚至有重複編號的問題，這麼一來就等於要再仔細清查了。

這時候，程曉桂主任提出應該將編號用油性簽字筆寫在屍袋上，不要用 A 4 的紙，以免造成這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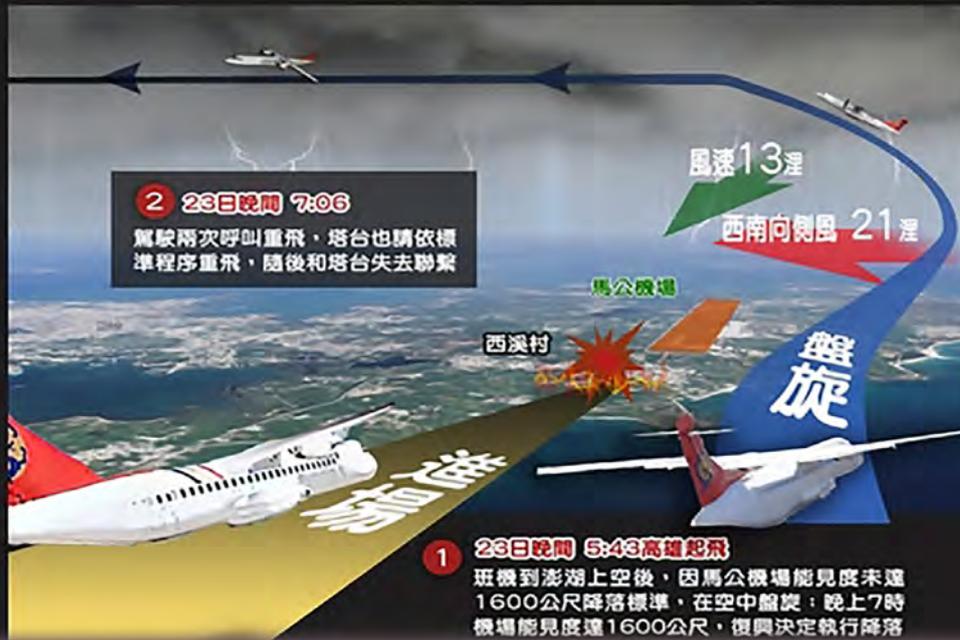
所以，後來相驗的所有遺體，全部用這個方法。而且，這時候我才意識到一個問題，當初這些遺體編號是哪個單位編的？昨天就發現死亡名單、遺體編號、警察造冊列管的號碼都不同。而當初做遺體編號時一定有照相，這樣就知道重號的遺體哪一個才是正確的號碼，所以一定要以遺體編號為準。問了好幾個現場人員，都說不知道，後來問到馬公分局，才知道這些遺體編號當天是馬公分局編的，為了避免多頭馬車導致重號的事情發生，我請馬公分局繼續接下來的編號工作（還有零星屍塊昨天沒編好的加上現場又新送進來的）並登記，並且通知法醫，刑事警察局，殯儀館人員，遺體編號一律以馬公分局為準，如果有新送或昨天未編的屍塊，統一請馬公分局編號，編號後由馬公分局回報檢察官，以利掌握。



▲ 澎湖空難新聞畫面

照片來源：東森新聞

復興航空墜機示意圖



▲ 澎湖空難墜機示意圖 示意圖來源：中央社製圖

今天澎湖的檢察官也排除萬難，整天都可以在場相驗，也幫了不少忙，所以雖然有重號以及找不到遺體的情形，不過後來一個一個重新確認後，總算也是解決了。

下午3點

總算一切都搞定，在確認所有的編號都驗完了之後，接下來只剩下勘驗筆錄要做了，由於一般相驗案件的勘驗筆錄都是檢察官唸給書記官大略記載，但是這次空難的驗屍過程，是採取由法醫唸，刑事警察局的警察記錄，記錄完畢交由專人輸入電腦，聽說最後會將這些資料交給法醫研究所，不過這樣一來，書記官就無法製作勘驗筆錄了，而由於考慮時效，不可能檢察官每

驗完一件就跑出去跟書記官說某個編號的勘驗情形，所以採取全部驗完後，請警察提供上午（下午的部分，由於來不及製作，所以就跟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講，下午的勘驗，全部由他掛名，但我們仍然出人幫忙）的勘驗記錄電子檔，再交給書記官記載大略情形，其餘再寫詳附件，所謂的附件，就是指後來這些交給法醫所的資料。

不管過程如何，結果是圓滿成功的。這種大型災難事件，說真的是很難得碰到的，所以每個人經驗上難免有缺乏一點，老實講過程絕對不能說是完美無缺，但重要的是，在現場可以深深感受到，大家都有把事情做好的心，在這種氛圍下，不管過程遇到什麼困難，總是能夠

有如神助一般的把困難一個一個排除，最後終於圓滿的把任務完成。這次參與支援相驗，說不累是騙人的，但是卻給了我終身受用的寶貴經驗。

後記—未來可以改進的思考方向

一. 事發當天就應該建立指揮體系

· 所謂的指揮體系，說穿了，應該就是主任檢察官以上等級的人，負責指揮調度各單位人力跟資源，並且統合所有資訊，要求各單位有任何決定跟進度都必須適時回報，如果做到這一點，基本上就不會發生支援人力到場後，大家面面相覷的

情況了。

· 之所以要主任檢察官以上等級的人，因為各單位人馬眾多而且複雜，如果不是主任等級的人，恐怕不好溝通，而且還有許多需要跟各非司法警察體系等行政單位溝通協調的工作，都是主任來做會比較適當。

· 不管是相驗工作或刑事調查，都是檢察官的職權，縱使第一線的鑑識人員有其專業，但仍屬刑事調查之範圍，應受檢察官指揮，檢察官擔任相驗現場最高指揮官，理所當然且責無旁貸。

· 雖然雄檢是支援的，不過，在這次的支援任務中，葛主任雖然不用相驗，但他大概是現場最忙碌的人了，電話接不完，現場問題要立刻處理協調，又要整理相關資訊掌握狀況，確實是相當辛苦的工作。



▲ 澎湖空難新聞報導

照片來源：華視新聞



圖片來源：飛安會

二. 事前應該就聯繫協調各相關單位

• 7月25日當天發生了一件差點讓事情鬧大的事情，有一名家屬非常不滿DNA比對本來說好要2天，結果後來竟通知他要禮拜一才會好，我也一頭霧水，刑事局不是說2天嗎。潘法醫當時剛好在場，家屬在質疑的時候，潘法醫打電話回去法醫研究所問要多久，結果後來潘法醫問完答案，還很正經的告訴家屬要禮拜三(凹)，家屬那個表情，我實在不敢再參與了，由他們自己解決了。後來知道，當時本部周主任秘書章欽(兼任法醫研究所所長，現為高雄地檢察署檢察長)協調全國可以驗DNA的單位全力支援，聽說有5個單位，而且這次說只要一天就可以完成比對了，所以，這種事前的聯繫統合資源是相當重要的。

• 另外一個就是冰櫃的問題，雖然這個比較像是縣政府的問題，但畢竟還是會影響相驗工作，如果之前就能聯絡殯儀館的人，了解冰櫃是否夠用，可能會好一點。

三. 地檢署相關科室行政人員應該意識到可以提供何種支援

• 雖說這還是關係到指揮官的事情，不過空難一發生，如果能意識到相驗屍體證明書會不夠用，可能當天的運作會順一點，不過畢竟這事情太令人震驚，而且以澎湖地檢署當時的戰鬥指數，大概也無法應付這種等級的事故，不過這總是個經驗。

• 所以，空難一發生，應該就馬上清查各種資源設備是否完整，包括電腦，印表機，相驗屍體證明書。